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轻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奥马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温州速马执行器有限公司、钮漫思特（湖州）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部门分工合作、相互协调。公司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贯彻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强化内部控制职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2.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才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岗位职责，调动员工工

作积极性，做到了法律适用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结合。

3. 社会责任

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以满足客户要求为中心，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准则，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服务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等。确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4. 企业文化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明确提出企业口号、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宗旨，强化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管理理念等，并在公司宣贯执行。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战略不断升级、核心竞争力不断强化的重要支柱。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及效益性。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定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

7、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范了生产计划管理、物资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及质量管理等，确保安全生产、高质量生产的要求。

8、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与顾客要求相关的程序,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评审与沟通,以确保经营服务活动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活动规范、有序、顺畅的运作,持续进行市场客户信息的搜集反馈、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服务和沟通工作。

9、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渠道,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主要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了有效信息管理系统,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管理级次、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加强了对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1、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内审部,配备了专职内审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监督体系。明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

和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不超过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不超过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
- ③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 ⑤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

般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